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1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黃昱翔

被告 朱啟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364元，及其中新臺幣25,988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尚積欠台灣之星公司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5,98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87,376元，合計為113,364元未清償。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

01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113,364元，及其中25,98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
07 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服務契約書、電
08 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為證
09 （本院卷第15-5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
12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

13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22 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3年5月28日寄存送達
23 被告（本院卷第65頁，依法於113年6月7日發生送達效
24 力），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
25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26 113年6月8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364元，及其中25,988元自113年6
30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林俊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辜莉雯